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12 年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深化交流紀錄表

活動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拜訪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理事長楊坤德
時間	11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0：00-11：30
地點	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辦公室 (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69-10 號 11 樓)
人員	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楊坤德理事長、李家容秘書長；經濟部政風處吳滄俯處長、蔡秀宜科長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林孝仁處長、陳俊洲組長、陳慧茹課長、廖沛亭專員
重點事項	<p>一、吳處長向楊理事長說明政府推動「企業服務廉政平臺」之緣起，並期藉由深化交流，聽取民間企業意見，公私協力改善現有政策上問題，達到簡政便民，整體清廉度提升之目標。</p> <p>二、請楊理事長提供與本公司或各政府機關互動經驗，以及蒐集公部門無效率、不便民之案例及意見。</p> <p>三、楊理事長提供意見略以：</p> <p>(一)由於公部門輪調機制，或因個人職涯考量，承辦人時常更換，若前後手未做好工作傳承容易增加溝通成本，另因新手承辦人業務不熟悉亦會拖延辦理時程，希望貴公司在工作交接或人事輪調的部分有更周延的安排。</p> <p>(二)日前有發生電機技師借牌予他人，或未加入本公會之技師偽造會員證明執業、偽刻</p>

	<p>公會會員印章等，由於本公會無調查權亦僅能多向會員宣導，此部分希望主管機關能多加留意；另貴公司如發現有偽造會員證明嫌疑等情亦向本公會確認，本公會將傾力協助。</p> <p>(三) 建議公部門編訂法規時能將相關產、官、學界人士納入委員參與編訂過程。日前列席能源局及標準檢驗局法規修訂會議，僅能就修訂結果表示意見而無表決權，對於產界人士相對不友善，若法規無法切合實務，造成執行困難，亦是徒增不便民之處。</p> <p>(四) 綠能為目前趨勢，因應綠能產業應有相關新規定，例如因近年電動車興起，用戶自家裝設充電樁之需求增加，除了用電裝置相關法規之外，內政部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，針對此部分是否予以酌修，或可與營建署、建築師公會及本公會相互討論、意見交流；另亦建議就民間企業提出之跨部會問題，公部門間建立互通協調機制，減少層級溝通阻礙，達到便民效果。</p> <p>四、林處長針對楊理事長提出之輪調機制說明本公司立場，並請公會嗣後如遇到業務上困難亦請不吝指教。</p> <p>五、邀請楊理事長、李秘書長及電機技師公會會員參加台電公司 112 年圖利與便民區辨論壇。</p>
<p>活動照 片</p>	



